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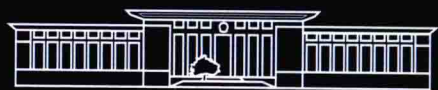
4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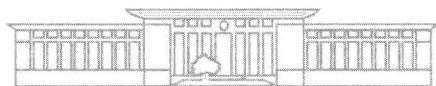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刑事卷/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2
ISBN 978-7-5109-1691-5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刑法—案例—汇编—中国③刑事诉讼法—案例—
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5596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 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86 千字
印 张 293.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91-5
定 价 780.00 元

刑事卷总目录

刑法总则编	(1)
刑法分则编	(59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9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0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1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13)
第二节 走私罪	(1002)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22)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7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16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28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12)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23)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5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249)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4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14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355)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43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45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45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482)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545)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65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68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711)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717)
第九章	渎职罪·····	(4101)
刑事诉讼编	·····	(4211)
关键词索引	·····	(4595)

第四册目录

刑法分则编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28. 蒲连升应垂危病人亲属王明成的要求为病人注射药物促进其死亡案 (1653)
429. 李领东用爆炸的方法故意杀人案 (1655)
430. 邵建国诱发并帮助其妻自杀案 (1657)
431. 吴振江欲杀其叔而误杀其父案 (1660)
432. 姚定荣诱逼他人自杀案 (1662)
433. 董玉环出于激愤杀死其子案 (1665)
434. 李剑在流氓活动中错杀同伙案 (1667)
435. 安洪生为非法占有自己保管的他人财物故意杀人案 (1669)
436. 肖其良交通肇事后又驾车逃跑故意杀人案 (1671)
437. 张玉龙在与恋人相约自杀的过程中故意杀人案 (1674)
438. 赵伟酒后驾车肇事后将被害人弃之郊外死亡案 (1677)
439. 刘××在参与其父兄与人斗殴的过程中持匕首故意杀人案 (1680)
440. 李淑杰明知其丈夫服农药自杀不予救助故意杀人案 (1683)
441. 薛玉连殴打其妻引起其妻服毒后不予抢救故意杀人案 (1686)
442. 刘××实施抢劫后为灭口而故意杀人(未遂)案 (1689)
443. 吴建纲故意杀人(未遂)案 (1691)
444. 蒋国辉故意杀人(中止)案 (1694)
445. 贾淑芳因激愤而故意杀人案 (1697)
446. 田锋、周晓梅为骗取保险金而故意杀人案 (1700)
447. 马秀枝投毒杀人案 (1704)

448. 阳双飞等故意杀人、寻衅滋事案	(1706)
449. 夏锡仁故意杀人案	(1710)
450. 宋良虎、殷海军故意杀人案	(1713)
451. 莫洪德故意杀人案	(1717)
452. 龚世义等人故意杀人、包庇案	(1721)
453. 彭柏松故意杀人案	(1727)
454. 孙多琴故意杀人案	(1732)
455. 田建杰、田俊杰等故意杀人案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执行	(1735)
456. 刘兴华故意杀人案 ——被告人的施暴史应作为量刑的影响因素	(1739)
457. 王新民私设电网致人死亡案	(1742)
458. 李希全带儿童到水库游泳未尽保护责任致人死亡案	(1745)
459. 张连义错配中药致死患者案	(1748)
460. 贾兰非法摘取节育环致死人命案	(1750)
461. 袁玉春误合电闸致人死亡案	(1752)
462. 吕伟非法为他人戒毒致人死亡案	(1754)
463. 吕文涛私自架设电线过失致人死亡案	(1756)
464. 张光杰过失致人死亡案	(1758)
465. 马德辉过失致人死亡案	(1761)
466. 马金平在倒车时将帮助推车的人挤在车后的墙上过失致人死亡案	(1764)
467. 李卫东驾驶施工车辆在未竣工公路上过失致人死亡案	(1766)
468. 刘旭被控过失致人死亡宣告无罪案	(1769)
469. 张栓成过失致人死亡案	(1772)
470. 田玉富过失致人死亡案	(1776)
471. 曲龙民等过失致人死亡案	(1778)
472. 马文武过失致人死亡案	(1783)
473. 余焰火过失致人死亡案	(1785)
474. 秦永锁过失致人死亡案	(1789)
475. 鲁新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鲁××“顶罪”案	(1792)
476. 李兴华故意用硫酸毁坏他人容貌案	(1796)
477. 魏洪祥故意伤害案	(1799)
478. 孙清元殴打他人造成严重精神伤害案	(1802)
479. 胡传文、居立新故意伤害、伪证案	(1805)
480. 燕朝树故意伤害案	(1808)
481. 李凤轩盗窃后抗拒抓捕伤害民警案	(1811)
482. 屈竹清故意伤害宾馆保卫人员案	(1813)

483. 沙桂泉、朱群山为摆脱纠缠驾车摔伤饭店承包人案	(1815)
484. 姬文因生活琐事将其弟伤害致死案	(1817)
485. 王志波驾车肇事后逃逸故意伤害案	(1820)
486. 夏文兵等4人故意伤害案	(1822)
487. 刘后元故意伤害案	(1825)
488. 江诗明、吴秋根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1828)
489. 王立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案	(1831)
490. 陈智勇故意伤害案	(1834)
491. 李超故意杀人案	(1837)
492. 李景亮聚众斗殴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1841)
493. 陈晓燕等决定并实施切除智障少女子宫故意伤害案	(1844)
494. 曹成等故意伤害案	(1851)
495. 张长玉故意伤害案	(1855)
496. 王俊超等故意伤害案	(1859)
497. 何双梅故意伤害案	(1864)
498. 黄忠强故意伤害案	(1868)
499. 刘自华故意伤害案	(1872)
500. 巫仰生等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后有积极因素介入出现死亡结果,能否判定因果关系已中断	(1875)
501. 周胜国故意伤害案	
——犯意不明情形下被告人主观恶性的认定	(1881)
502. 翁学军故意伤害案	
——同居暴力应视同家庭暴力	(1885)
503. 郑伟等组织出卖人体器官案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案件的法律适用	(1888)
504. 陈学谷假想防卫过失重伤他人案	(1893)
505. 吴新国过失致人重伤案	(1896)
506. 陈章奇过失致人重伤案	(1898)
507. 谢立强假想防卫过失致人重伤案	(1901)
508. 冯永忠过失致人重伤案	(1905)
509. 夏培初乘妇女熟睡之机实施强奸案	(1910)
510. 丁金富、游永忠强奸未遂案	(1912)
511. 卢海荣、赵昌余等8人在长途公共汽车上实施强奸、抢劫、 流氓、盗窃案	(1914)
512. 孙红喜乘女工误认其为男朋友之机实施奸淫案	(1918)
513. 赵军、杨子霆冒充公安人员强奸卖淫妇女案	(1920)
514. 曹×奸淫幼女案	(1923)

515. 刘强强奸妇女、冯志平强制猥亵妇女案	(1926)
516. 王某将幼女砸昏后实施强奸案	(1928)
517. 林跃明强奸案	(1931)
518. 周建军强奸案	(1934)
519. 韩自华强奸案	(1937)
520. 许哲虎强奸案	(1940)
521. 盛柯强奸案	(1942)
522. 李某等强奸案	(1946)
523. 张某等强奸案	(1949)
524. 孙金亭强奸案	(1952)
525. 玄某、刘某等强奸案	
——轮奸共犯可成立未遂情节	(1957)
526. 吴玉滨强奸、猥亵儿童案	
——深夜在火车卧铺车厢内实施强奸、猥亵行为是否符合“公共场所当众”	
加重情节	(1962)
527. 李振国故意杀人、强奸案	
——强奸犯罪中使用暴力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定性	(1965)
528. 范春华乘妇女熟睡之机强制进行猥亵案	(1968)
529. 周万祥猥亵儿童案	(1970)
530. 黄安平在课堂上利用批改作业之机猥亵女学生案	(1972)
531. 焦春生等人非法拘禁人大代表案	(1974)
532. 禹作敏等人非法管制、非法拘禁、窝藏、妨害公务、行贿案	(1977)
533. 马长岭、李京波在索债过程中非法拘禁他人案	(1982)
534. 冯玉霞非法拘禁他人强迫他人作伪证包庇罪犯案	(1985)
535. 白国栓、于彦蛟劫持人质索要欠款致人死亡案	(1987)
536. 胡爱斌挟持他人作人质非法拘禁案	(1990)
537. 颜通市、杨以早为索取债务非法拘禁案	(1992)
538. 张振雷非法拘禁学生造成学生自缢身亡案	(1995)
539. 高文杰非法拘禁案	(1998)
540. 黄永柱为追索传销出资款而非法拘禁他人案	(2001)
541. 兰隆成非法拘禁法官案	(2005)
542. 付志军非法拘禁案	(2008)
543. 李建增超期羁押他人非法拘禁案	(2011)
544. 张仕秀、李超令非法拘禁案	(2014)
545. 廉海央、李建平等绑架人质勒索他人财物案	(2017)
546. 李中提、王善堂偷盗幼儿未遂案	(2020)
547. 林友增偷盗幼儿勒索财物案	(2022)

548. 姜朝标绑架人质致人死亡案	(2025)
549. 卢平、蔡小英为勒索财物绑架并杀死被绑架人案	(2027)
550. 苏××、罗明均、李德国为绑架勒索他人而劫持汽车案	(2031)
551. 冯金良绑架致人死亡案	(2035)
552. 章浩与章娟绑架、王敏非法拘禁案	(2039)
553. 方胜武绑架、宋红星和袁治国非法拘禁案	(2044)
554. 李树丰、刘建恩等人绑架、非法拘禁案	(2047)
555. 吴德桥在绑架过程中伤害被绑架人身体造成重伤案	(2051)
556. 安某某、吴某某绑架并杀害被绑架人案	(2054)
557. 黄江川、高海凤等人绑架、非法拘禁案	(2057)
558. 程乃伟为报复其舅父而绑架其表弟案	(2062)
559. 孙福喜以讨债为名伙同他人实施绑架案	(2065)
560. 向成莉、曾琼珍在绑架勒索到钱财后又杀害被绑架人案	(2068)
561. 李文清、石秀龙、盛明灿绑架、盗窃案	(2071)
562. 蔡克峰绑架案	(2075)
563. 李城、杨琴绑架案	(2078)
564. 张浪明等绑架案	(2082)
565. 杨占娟等绑架案	(2086)
566. 牛同振等绑架案	(2091)
567. 罗伟绑架、强奸案	(2096)
568. 龚兴华、黄志军等绑架案 ——绑架罪犯罪情节较轻之认定	(2099)
569. 黄跃伟等7人拐卖人口、组织运送他人偷越边境案	(2104)
570. 刘淑琴、王珍拐卖妇女案	(2108)
571. 张树德为逼债拐卖债务人的女儿案	(2110)
572. 贾铁军拐卖妇女案	(2113)
573. 马万银、朱永学通过为他人介绍婚姻索取钱财案	(2115)
574. 李培先出卖自己的婴儿案	(2117)
575. 王献光等拐卖儿童案 ——网络环境下出卖亲生子女行为的认定	(2119)
576. 李二胖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案	(2125)
577. 黄其尧将错就错诬告陷害他人案	(2127)
578. 张海春捏造犯罪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案	(2130)
579. 张丽琴诬告陷害案	(2133)
580. 付铎德为防民工逃走对其殴打、管制案	(2137)
581. 杨风雷非法侵入住宅案	(2139)
582. 吴国强、蓝卫武冒充武警非法搜查他人身体案	(2142)

583. 乔秀云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2145)
584. 顾振军将尸体抬入他人家中摆放非法侵入住宅案	(2148)
585. 宋辉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行凶自杀案	(2151)
586. 杨怀远、余秀英诉张士敏利用小说进行诽谤案	(2153)
587. 张文厚、杨恩智诽谤他人案	(2156)
588. 王怀俊诉田学礼诽谤案	(2160)
589. 秦志晖诽谤、寻衅滋事案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犯罪的司法认定	(2163)
590. 何开惠侮辱王××案	(2171)
591. 金贞淑、金雪薇侮辱金明锦、朴杏梅案	(2174)
592. 冉德俊将灵柩、花圈长时间放置在他人门前侮辱他人案	(2177)
593. 周彩萍、倪稳香、周传美侮辱他人案	(2179)
594. 笪开福挖掘他人祖坟侮辱犯罪案	(2182)
595. 周德胜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	(2185)
596. 周建忠暴力取证案	(2188)
597. 赵宏生刑讯逼供案	(2191)
598. 刘日清侵犯通信自由案	(2196)
599. 曾智峰、杨医男盗卖 QQ 号码侵犯通信自由案	(2198)
600. 谢新冲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案	(2203)
601. 孙银东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认定	(2208)
602. 岑潮作、岑树柏贿赂人大代表破坏选举案	(2212)
603. 张华破坏选举案	(2214)
604. 肉孜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2216)
605. 张玉芹诉金少龙重婚案	(2219)
606. 黄梅诉罗勇刚、张蒙重婚案	(2222)
607. 李六斤诉张存娃、刘华轩重婚案	(2225)
608. 王珊诉杨军重婚案	(2227)
609. 王艳重婚案	(2231)
610. 寿瑞林虐待侄女案	(2235)
611. 张某某诉张凤虐待案	(2237)
612. 赵立新、何文月将女婴遗弃在医院案	(2240)
613. 王益民、刘晋新等人遗弃其所在精神病福利院的病人案	(2243)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428. 蒲连升应垂危病人亲属王明成的要求 为病人注射药物促进其死亡案

【关键词】

故意杀人罪

【案情】

被告人：蒲连升，男，46岁，陕西省汉中市传染病医院住院部肝炎科医生。1987年9月29日被逮捕，1988年9月23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明成，男，36岁，陕西省第三印染厂销售科职工。1987年9月25日被逮捕，1988年9月23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被控犯故意杀人罪一案，由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王明成之母夏素文长期患病，1984年10月曾经被医院诊断为“肝硬变腹水”。1987年初，夏病情加重，腹胀伴严重腹水，多次昏迷。同年6月23日，王明成与其姐妹商定，将其母送汉中市传染病医院住院治疗。被告人蒲连升为主管医生。蒲对夏的病情诊断结论是：（1）肝硬变腹水（肝功失代偿期、低蛋白血症）；（2）肝性脑病（肝肾综合症）；（3）渗出性溃疡并褥疮2-3度。医院当日即开出病危通知书。蒲连升按一般常规治疗，进行抽腹水回输后，夏的病情稍有缓解。6月27日，夏素文病情加重，表现痛苦烦躁，喊叫想死，当晚惊叫不安，经值班医生注射了10毫克安定后方能入睡，28日晨昏迷不醒。8时许，该院院长雷××查病房时，王明成问雷××其母是否有救。雷回答说：“病人送得太迟了，已经不行了。”王即说：“既然我妈没救，能否采取啥措施让她早点咽气，免受痛苦。”雷未允许，王明成坚持己见，雷仍回绝。9时左右，王明成又找主管医生蒲连升，要求给其母施用某种药物，让其母无痛苦死亡，遭到蒲的拒绝。在王明成再三要求并表示愿意签字承担责任后，蒲连升给夏素文开了100毫克复方冬眠灵，并在处方上注明是家属要求，王明成在处方上签了名。当该院医护人员拒绝执行此处方时，蒲连升又指派陕西省卫校实习学生蔡某、戚某等人给夏注射，遭到蔡、戚等人的回绝。蒲连升生气地说：“你们不打（指不去给夏注射），回卫校去！”蔡、戚等人无奈便给夏注射了75毫克复方冬眠灵。下班时，蒲连升又对值班医生李××说：“如果夏素文12点不行（指夏还没有死亡），你就再给打一针复方冬眠灵。”当日下午1时至3时，王明成见其母未死，便两次去找李××，李又给夏开了100毫克复方冬眠灵，由值班护士赵××注射。夏素文于6月29日凌晨5时死亡。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鉴定：夏素文的主要死因为肝性脑病。夏素文两次接受复方冬眠灵的总量为175毫克，用量在正常范围，并且患者在第二次用药后14小时死亡，临终

表现又无血压骤降或呼吸中枢抑制。所以，冬眠灵仅加深了患者的昏迷程度，促进了死亡，并非其死亡的直接原因。

上述事实，有死者生前病史病历记载、证人证言、死因鉴定结论证实，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也已供认，足以认定。

【审判】

公诉人认为，被告人蒲连升身为主管医生，故意对肝硬变病人夏素文使用慎用或忌用药物复方冬眠灵，并强令实习学生进行注射，指示接班医生继续使用该药，促进夏素文死亡。被告人王明成不顾医院领导人劝阻，坚决要求对其母夏素文注射药物促其速死，并在医生用药的处方上签字，表示对其母的死亡承担责任。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的行为均已触犯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

辩护律师认为，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的行为与死者夏素文的死亡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不具备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故二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应当宣告无罪。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明成在其母夏素文病危濒死的情况下，再三要求主管医生蒲连升为其母注射药物，让其母无痛苦地死去，虽属故意剥夺其母生命权利的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被告人蒲连升在王明成的再三请求下，亲自开处方并指使他人给垂危病人夏素文注射促进死亡的药物，其行为亦属故意剥夺公民的生命权利，但其用药量属正常范围，不是造成夏素文死亡的直接原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于1991年4月6日判决，宣告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无罪。

宣判后，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对宣告他们无罪表示基本满意，但对判决书中认定他们的行为属于故意剥夺他人的生命权利表示不服，提出上诉，要求二审法院改判。

汉中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蒲、王两被告人在主观上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故意，在客观上又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大，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故意杀人罪的基本特征，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据此，该院以原判定性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为理由，向陕西省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要求对蒲、王二被告人予以正确判处。

陕西省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认为，原审人民法院对本案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和判决结果是适当的，应予维持，抗诉和上诉的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于1992年3月25日依法裁定：

驳回汉中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和蒲连升、王明成的上诉；维持汉中市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判决。

（案例提供单位：陕西省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贾明会

责任编辑：王观强）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年第2辑（总第2辑）

429. 李领东用爆炸的方法故意杀人案

【关键词】

爆炸 故意杀人罪

【案情】

被告人：李领东，男，23岁，四川省名山县人。1986年11月入伍，1991年1月退伍后到新疆塔里木石油钻机修配厂做临时工。1991年8月27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领东原在新疆塔里木石油钻机修配厂做临时工，因为没有城市户口，不符合招工条件，1991年4月被该厂辞退，遂对厂长裴少先不满。同年7月27日中午，李领东去该厂职工食堂买饭，遭到炊事人员的拒绝。李认为是厂长有意对他刁难，即产生报复杀人的恶念。随后在宿舍内用七管炸药制成三个炸药包，于下午3点40分左右，窜至厂长裴少先家院内。李从窗外窥视到裴少先正在睡觉，便点燃用四管炸药制成的炸药包，砸碎窗户玻璃，将炸药包扔进裴家房内。裴少先惊醒后，迅速从前厅跑进另一间卧室，叫醒正在熟睡的儿子，一起躲进里屋。李领东见没有炸着裴少先，又点燃用两管炸药制成的炸药包，从前厅窗户扔进房内，结果仍未炸着裴少先。两次爆炸，使裴少先家的家具等物遭到损坏，造成经济损失3100余元。李领东作案后，携带一管炸药制成的炸药包逃离现场，到部队三营营部，向干部投案自首。

【审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检察分院以被告人李领东犯爆炸罪，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领东因对工厂领导人裴少先不满，产生报复杀人之念，采用爆炸的方法，企图杀死裴少先，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杀人未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手段残忍，社会危害性很大，应依法从严惩处。但念其杀人未遂，作案后能投案自首，依法应从轻处罚。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二条和第六十条的规定，于1992年4月23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领东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二、收缴的爆炸物品予以没收。

宣判后，李领东不服，以“没有杀人目的，只想吓唬被害人”为理由，提出上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李领东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于1992年7月7日依法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对本案被告人李领东实施的爆炸行为，检察院起诉认为构成爆炸罪，法院认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究竟应定何罪？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爆炸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这种犯罪的主要特征是：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使用了爆炸的方法，造成不特定多人的伤亡或大量公私财产的损失，危害了公共安全。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如果是由于过失而引起爆炸，危害了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则构成过失爆炸罪。本案被告人李领东实施了爆炸行为，而且主观上是出于直接故意，这是显而易见的。但从被告人的故意内容、行为指向的对象以及所造成的危害后果来看，其行为不应定爆炸罪，而应定故意杀人罪。理由是：（1）被告人的主观故意是要用爆炸的方法把被害人杀死，而不是要危害公共安全。当他见到扔进的第一个炸药包未将被害人炸死，紧接着又扔进第二个炸药包，欲置被害人于死地。其故意杀人的目的是明确的，仅仅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2）被告人爆炸的对象是特定的被害人，而不是指向不特定的多人。他的两个炸药包都是投入被害人的房内，并没有投掷在公共场所。（3）被告人实施爆炸的结果，只是危及被害人父子的生命，没有危及其他不特定多人的人身安全。他的爆炸行为虽然损坏了被害人的家具等财物，给被害人造成了3100多元的损失，但还没有达到危害大量公私财产安全的程度。

需要说明的是，被告人的爆炸行为，损坏了被害人的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又构成了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但由于他是出于一个犯罪故意，实施一个犯罪行为，触犯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两个罪名，在刑法理论上属于想象竞合犯，故只按其中的一个重罪即故意杀人罪定罪判刑。

本案一、二审法院对被告人李领东的行为定故意杀人罪（未遂）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责任编辑、评析人：王观强）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3年第1辑（总第3辑）